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持续盈利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所属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期限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石门嘉陵江大桥收费期限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路桥业务2019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营业务萎缩的状态未能得到改善。此外,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被摘了《关于资产回购的公告》,重庆市人民政府拟回购公司所属长寿湖高速公路的经营权等,本次回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下降。请公司结合长期路桥业务的发展态势补充披露后续的经营方向和经营计划,并说明公司未来将采取何种方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拥有重庆市主城区隆黄江江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的特许经营权。虽然收入固定,但收益稳定,有较好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各种类型的投资业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工程类业务。未来,公司仍坚持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为主,工程承包为辅的经营策略,并适时扩展经营范围,个人其他行业,分散公司业务集中的风险,推动公司作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以项目投资业务拉动公路业务,加快发展速度,促进公司转型。近年来,公司于两江新区及重庆市基础设施领域寻求优质的投资标的,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20年5月,公司与重庆市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进一步加大双方在市政基础设施、绿化、管网等领域的长期合作。另外,公司将继续对相关部门加强合作,跟踪项目,包括收购已建成的路桥类资产和新建的路桥类项目及其他城市服务类商业基础设施相关权益项目,以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分季度数据。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但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均有较大差异,尤其第三季度净利润197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91万元,均远低于前两个季度,第四季度经营现金流-3.38亿元,扣除与材料地产的年末款后,四个季度的现金流波动仍呈异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平淡的情况,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是从事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为一体的股份制综合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隆黄江江大桥(路桥收费业务)、嘉华嘉陵江大桥 BOT投资建设项目(的经营和维护)。所聘路桥委收费业务和BOT投资建设业务收入稳定,基本不受宏观环境影响。

2019年公司各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初至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03.71	6,300.00	6,300.00	6,300.00	25,20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27	9,000.00	9,000.00	9,000.00	34,0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8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25,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高,主要系投资收益的公允价值2018年末大幅上升所致,导致第一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达到2,245.26万元,高于另外三个季度。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本季度收回上年度应收账款经营收入的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

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远低于四个季度的峰值,主要系(1)公司第二季度收回相关权益红利638.63万元;(2)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置工作完成,公司确认相应的资产处置收益4,699.48万元;(3)路桥经营收入的收款时间性差异冲减坏账准备所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减少,主要系路桥经营收入的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

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第二季度减少1,166.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第二季度减少3,619.52万元,主要系(1)第三季度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2)第三季度较大金额的股息红利投资收益;(3)路桥经营收入的收款时间性差异冲减坏账准备所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减少3,525.60万元,主要系路桥经营收入的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

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第二季度减少4,566.88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较第三季度减少3,962.82万元,主要系第四季度计提商品房地产合作保证金和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三季度减少33,985.97万元,主要系第四季度支付材料地产合作保证金所致,若扣除除公允价值房产地产合作保证金的影响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9.71万元,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

公司认为2019年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情况相关变动正常且合理。

三、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1亿元,较19年增长1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9亿元,同比增长198.60%,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金融资产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0.81亿元,同比增长308.30%,主要系本期归还到借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长且远高于本年度营业收入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嘉陵江石门大桥路桥收费、嘉华嘉陵江大桥BOT项目和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BOT项目,2019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02亿元和23.92亿元,两年基本持平,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4亿元和4.11亿元,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变动所致。其中2019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7亿元,2019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而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1亿元,两年应收账款变动差异合计为2.38亿元,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两年变动金额基本持平。

(2)本期归还借款和收回金融资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2019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共计22.72亿元,分别为归还建设银行项目贷款0.28亿元,归还工商银行项目贷款1.34亿元和流动资金贷款16亿元,归还工商银行贷款0.1亿元,归还广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0.9亿元,公司借款按期归还。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8.6%,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回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及剩余收益7.65亿元,收回股票投资本金及收益0.34亿元,收回基金投资本息0.37亿元所致。

四、关于投资收益。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投资收益1.97亿元,同比增长2.6倍,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一直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投资收益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投资收益尤其是金融产品相关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持续增长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1.97亿元,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17亿元,系按持股比例确认对联营企业重庆渝高速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速)的投资收益;投资信托产品取得信托收益0.39亿元;投资重庆银行股份(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取得现金股利0.26亿元;投资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为0.15亿元。

公司投资的渝高速公司主要从事渝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渝高速公路属于国网网下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通往三峡库区和渝东地区的重要路段,连接着已通车和即将通车的多条高速公路,在重庆市高速公路网络中具有重要地位;重庆银行主要经营各类存款、贷款、结算业务,金融资质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服务,其主要业务集中于重庆市,并覆盖四川、陕西和贵州等部分地区,依托区位优势,已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成为区域内小微业务先行者。渝高速公司、重庆银行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重庆高速公路	39.88	42.12	8.81	334	334	—
重庆银行	6,303.71	386.14	117.00	42.02	1.26	—

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投资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对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正常且合理的。

(二)投资收益尤其是金融产品相关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系对渝高速公司和重庆银行的持股;2020年2月15日,交通部

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免收疫情期间的路网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属实对渝高速公司2020年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渝高速公司享有自2003年9月30日起至2033年9月29日止渝高速公路30年期特许经营权,经营业务比较稳定;重庆银行行在内地城商行中处于一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近年业绩稳定增长,因此公司对渝高速公司和重庆银行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鉴于投资收益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如果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公司2018年工程项目建设收入291万元,同比增长100%;2019年工程项目建设收入86万元,同比下降70.34%。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公司回复:
2019年度,公司与渝高速公司分别签订了《重庆渝高速公路G50江津至长寿湖桃花段道路大修委托代建合同》和《长寿湖桃花道口改造及人行天桥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协助渝高速公司为重庆渝高速公路G50江津至长寿湖桃花段道路大修和长寿湖桃花道口改造及人行天桥项目进行施工代建管理,项目总投资分别为1.6亿元和0.8亿元,合同代建管理费金额分别为1189.66万元和183.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代建管理费91.45万元。

(2)当初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的原因,并结合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未来对该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是从事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开展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后因为市场萎缩,该业务拓展放缓,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工程项目的施工类业务,以作为补充经营业务的补充。

六、关于存贷款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7.47亿,短期借款余额0.02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4.92亿,长期借款余额1.458亿,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1.09亿,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43.6%。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是从事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在路桥收费业务方面,且收费经营权将持续到期的前提下,积极探索BOT模式投资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先后以BOT模式投资建设了嘉华嘉陵江大桥和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重庆江津北江路、奉节团溪江大道、夔门路桥改造项目和无财政支付等项目。近年来,在原有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和承包工程完工后,公司一直在寻求新的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如渝高速公司的股权并购,重庆市跨江大桥等市政路桥的PPP项目等,这些项目虽因故中止或未能中标,但都体现了公司坚持发展的积极态度。

由于实施施工承包业务需要保持较高的资金流动性,加上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而且投资时通常都要提供总投资一定比例的资金,公司为了抓住投资机会,同时也为了避免出现投资资金时点的融资不确定性,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保持了相对较大的融资余额。在暂时未能确定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短期调用,以最大限度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认为在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较大的融资余额是为了达到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大型路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新增短期借款的时间、金额、利率、主要条款以及资金用途等,并说明相关债务偿付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公司回复:
2019年2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6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9%,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的本息,借款利率按当期LPR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2019年3月,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2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的本息,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鉴于公司拥有下一笔稳定较好的现金流及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公司认为能够满足到期履行债务的偿债义务。

2019年12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6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的本息,借款利率按当期LPR基准利率执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担保方式为定期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2019年12月,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6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的本息,借款利率按当期LPR基准利率执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担保方式为定期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鉴于公司拥有下一笔稳定较好的现金流及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公司认为能够满足到期履行债务的偿债义务。

(3)公司货币资金中有6.1亿元受限,系以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请公司披露该部分货币资金质押担保的贷款银行和获得的贷款额度,以及公司以货币资金质押担保贷款的风险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年12月,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6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的本息,借款利率按当期LPR基准利率执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担保方式为定期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鉴于公司拥有下一笔稳定较好的现金流及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公司认为能够满足到期履行债务的偿债义务。

2019年12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6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的本息,借款利率按当期LPR基准利率执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担保方式为定期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0-01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即2020年6月9日)上午9:00在重庆总部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时间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中午12:00,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董事黄先生、徐晓庆先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黄晓庆先生、陈以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黄先生原为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陈以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次会议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财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晓庆
2020年6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晓庆先生,生于1965年5月,籍贯江苏苏州,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南京晨光集团财务分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晨光水利公司生产部部长,南京晨光集团副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现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陈以尧先生,生于1965年,籍贯河南罗山,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南京晨光集团办公室主任、南京晨光集团副总、厂长,1805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高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任公司总经理兼晨光1805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0-020